

医院被服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郭艳红

联系人：王成

电话：81356210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45 号

乙方： 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学富

联系人：李强

电话：17710267724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兴区人民医院孙村分院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被服”洗涤服务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标准及技术要求

1、本合同所称“被服”，指乙方为甲方所需可洗涤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床单、被套、枕套、白衣白裤、绒衣绒裤、卫生棉大衣、毛巾大衣、手术室敷料、手术衣裤、手术外出衣裤、工作服、工作裤、被子、

褥子、枕芯、窗帘、地巾、拖鞋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GB11/662-2009）、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等现行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及甲方相关制度规范要求，上述标准不一的以最严格、最新标准为准。如果所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

订合同。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

1、本合同服务费用单价为人民币 2.3 元/件，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为：乙方实际洗涤总量（以交接时双方共同书面签字确认的洗涤量为准）乘单价等于结算价，该结算价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同相关的一切洗涤服务的全部价格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运输费、工具费、装车费、资料费、消毒及清洗剂费、检测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2、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洗涤服务完成，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或甲方检验合格书面验收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合法票据且双方不因本合同产生

任何争议后【】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结算上月洗涤服务费用。

3、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409006559225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做好交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时间或地点的，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2、交接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完成被服的清点、交接工作，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流车辆所需停车位协助其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服务水平等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提出建议，乙方应及时听取并改进。但甲方是否行使本项权利与否，均不降低乙方自己的注意义务，也不代表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不构成乙方义务的减免事由。

4、甲方应针对被服的种类和使用处所进行区分和标记，区分体检中心、手术室、值班室与病房等不同使用处所的被服，并做标记，便于乙方分类洗涤。甲方对带有传染源的被服单独打包并做明显标识，并向乙方进行重点说明，双方工作人员应做好交接记录对于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

元的待洗被服，甲方应在交接时向乙方说明，双方检查被服是否存在破损、特殊污渍等情况，做好交接记录。

5、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为止。如经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前述验收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并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姓名：李强 电话：17710267724）作为本合同执行的主管负责人，协调与甲方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本项服务的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乙方作业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服务所用设备必须符合清洗消毒要求。

2、乙方应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具体的服务实施方案，甲方可对乙方的具体方案提出合理、可行性建议，乙方应积极、及时采纳甲方的合理、可行性建议，并将最终经甲方确认的具体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计划完成服务，如乙方调整的内容及实施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条件及国家规定的资质，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4、乙方应于每日7:30前将洁净被服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净品库房，

如有变动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及前往甲方指定各病区进行脏污被服的收取和洁净被服的发放,并于每日 17:00 前将待洗被服装车运输返回,乙方应当保证洗涤数量的准确、及时,保证运输车辆的及时到达,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5、乙方应当保证服务人员充足,负责甲方被服的收取、分发,确保甲方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全部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中所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6、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对送洗被服进行洗涤,保证送洗被服的洗涤质量,做到洗涤完成后被服表面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中药渍除外)、锈渍(特殊污渍及陈旧性污渍除外)等。乙方应针对被服的不同种类,采取分类、分别洗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值班室、白大衣与病房等不同使用处所的被服以及甲方与其他医院的被服均应分开洗涤、避免混淆。乙方应根据被服的材质和类型,采取适当的洗涤方式,保证送洗被服的正常使用寿命。

7、乙方应当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规定,对送洗被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双重消毒(药物消毒、高温消毒)等方法,确保满足甲方医疗工作需要。对于甲方重点说明的带传染源的被服,乙方应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

8、乙方应认真检查送洗被服情况,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修补,恢复破损被服使用功能,保证洗净被服无破损、短扣、少带等现象:凡属自然损耗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被服,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不再予以

修补，并将被服分类打包后返还甲方。

9、乙方洗涤完毕后，应对被服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将被服熨烫平整、折叠整齐后，按照科室编号将被服分类打包后送至甲方。乙方与甲方进行被服交接时，双方应当核查被服洗涤质量、清点被服数目，核查、清点无误后，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所有规定，热情礼貌的为甲方服务，态度随和，服从甲方对洗涤消毒等要求，乙方应确保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无犯罪史、无精神病史、无吸毒史、无传染病性疾病，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不得侵害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否则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应加强安全教育指导培训和管理，并为提供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避免发生任何意外、工伤等安全事故，否则造成工作人员伤亡等任何意外事故，或者造成他人或者第三方损害的，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乙方应对所有负责甲方服务人员进行统一、全面的管理，要求技术人员统一着装、佩带胸卡、衣着整洁，并保证其与所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具有合法的用工关系、足额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足额发放各种工资加班费、完善各种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安全教育，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委托等任何关系，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劳动、劳务等其他任何争

议，乙方负责处理，一概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及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服务的，每迟延【】小时，应按照人民币【元】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迟延【】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本合同款项外（如合同款项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部返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2、因乙方清洗消毒行为过错或者失误导致甲方医院发生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院内感染事件、重大事故（损失达【】万元以上的），乙方除应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全额的发票，如果因发票问题发生税务、审计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4、被服交接时，出现被服数目短缺时，乙方应负责补齐，无补齐的，乙方应当按照被服原价赔偿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5、被服交接时，乙方交付被服未达甲方及本合同约定洗涤质量，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新洗涤。乙方承担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乙方除应支付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金（人民币 元）外，还应赔偿由此

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经两次返工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破损无法使用的或者损耗率超过 5%时，乙方除按照送洗被服的价值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乙方如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甲方经济损失的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经济损失难以量化，则乙方按照实际发生该月总价款的 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永久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

9、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该项目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公证认证、财产保全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乙方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北京市甲方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 (2) 乙方消毒措施不符合医疗卫生行业规范标准, 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感染等；
- (3) 被服交接时出现被服缺失或严重

损耗等情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4)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扰乱甲方医疗工作秩序或者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保密

对于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获取的关于对方的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双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妨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战争、骚乱、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罢工、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类似事件；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妨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采用简易程序，独任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双方所执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各方对本合同中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等）变更之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对方知晓相关信息的变化，否则，其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所有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45 号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兴区人民医院孙村分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